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5-035

#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4,800,000元变更为115,733,360元、股份总数由114,800,000股变更为115,733,360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取消监事设置，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监事会及监事的相关内容亦将作出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本次修订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因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删除“监事”相关条款及描述，其他条款中“监事会”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本次修订涉及条款较多，为突出修订重点，本公告仅就重要条款的修订作出对比展示，仅涉及“股东大会”、“监事”、“监事会”及部分文字表述内容或条款序号调整的不再一一列示。本次修订包括了部分章、节及条款的新增或删除，序号相应予以调整。本次《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对照情况详见附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四、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推动公司治理制度相关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配套落实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拟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并制定部分新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制度/规则/细则名称 | 变更情况 | 是否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
| 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3 |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修订 | 是 |
| 4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5 |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修订 | 是 |
| 6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7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8 | 《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修订 | 是 |
| 9 |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修订 | 是 |
| 10 | 《总经理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1 |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2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3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4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5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6 | 《内部审计制度》 | 修订 | 否 |
| 17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8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 制定 | 否 |
| 19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0 |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1 |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 修订 | 否 |
| 22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3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制定 | 否 |
| 24 | 《子公司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5 | 《证券投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 制定 | 否 |

上述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序号为1-9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同步实施。修订后及新制定的部分治理制度内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 2 | 第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80万元。 | 第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733,360元。 |
| 3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r>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4 | 新增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5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6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7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中规定的或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 8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超声波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Ⅱ、Ⅲ类特线装置销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Ⅱ、Ⅲ类特线装置销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超声波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 |
| 9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
| 10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 11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15名自然人、1名法人以及2名合伙企业，上述股东在上海骄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其拥有的上海骄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截止2021年2月28日审计净资产出资，折合股份5,288万股。上述发起人股东持股及出资情况如下：<br>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br>1 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59.5752 净资产折股 29.4927<br>2 周宏建 1,158.9502 净资产折股 21.9166<br>3 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0260 净资产折股 13.1245<br>4 朱祥 500.0000 净资产折股 9.4554<br>5 张伟奇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5.6732<br>6 邵华 237.8814 净资产折股 4.4985<br>7 肖传龙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3.7821<br>8 陆惠平 150.0000 净资产折股 2.8366<br>9 练育梅 130.0000 净资产折股 2.4584<br>10 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600 净资产折股 2.0000<br>11 桑传刚 80.0000 净资产折股 1.5129<br>12 王宇佳 50.0000 净资产折股 0.9455<br>13 艾明华 43.2582 净资产折股 0.8180<br>14 王德军 30.0000 净资产折股 0.5673<br>15 梁江聪 20.0000 净资产折股 0.3782<br>16 徐华 10.5760 净资产折股 0.2000<br>17 杨林刚 9.2824 净资产折股 0.1755<br>18 吴晓妹 8.6906 净资产折股 0.1643<br>合计 5,288.0000 — 100.00% |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15名自然人、1名法人以及2名合伙企业，上述股东在上海骄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其拥有的上海骄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截止2021年2月28日审计净资产出资，折合股份5,288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上述发起人股东持股及出资情况如下：<br>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br>1 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59.5752 29.4927 净资产折股<br>2 周宏建 1,158.9502 21.9166 净资产折股<br>3 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0260 13.1245 净资产折股<br>4 朱祥 500.0000 9.4554 净资产折股<br>5 张伟奇 300.0000 5.6732 净资产折股<br>6 邵华 237.8814 4.4985 净资产折股<br>7 肖传龙 200.0000 3.7821 净资产折股<br>8 陆惠平 150.0000 2.8366 净资产折股<br>9 练育梅 130.0000 2.4584 净资产折股<br>10 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600 2.0000 净资产折股<br>11 桑传刚 80.0000 1.5129 净资产折股<br>12 王宇佳 50.0000 0.9455 净资产折股<br>13 艾明华 43.2582 0.8180 净资产折股<br>14 王德军 30.0000 0.5673 净资产折股<br>15 梁江聪 20.0000 0.3782 净资产折股<br>16 徐华 10.5760 0.2000 净资产折股<br>17 杨林刚 9.2824 0.1755 净资产折股<br>18 吴晓妹 8.6906 0.1643 净资产折股<br>合计 5,288.0000 100.0000 — |
| 12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11,480万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15,733,36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 13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能够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14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 15 |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16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17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18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 19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 20 |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21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22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r>第一节 股东<br>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br>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br>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23 |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24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 25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26 | 新增 |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br>(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br>(二)股东会、董事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br>(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br>(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 27 | 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第一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
| 28 |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 29 |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删除 |
| 30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启动罢免程序。 | 删除 |
| 31 | 新增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r>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
| 32 | 新增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br>(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br>(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br>(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br>(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br>(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br>(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 33 | 新增 |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 34 | 新增 |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 35 | 第三十四条公司的一般规定<br>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br>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七)修改本章程；<br>(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和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br>(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公司章万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br>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6 |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下述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br>(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br>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3、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7、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1项、第4项、